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31,4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06%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3元/股~39.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2.73元/股，回购均价35.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5.62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231,424	0.86
股份总数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231,424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00,737.9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92,783,368.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491,685,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1,424股后的股本487,453,7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佘萱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子信箱	IR@willfar.com	IR@will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0,813,569.07	4,957,092,465.71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449,776.91	3,351,412,938.33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7,947,694.82	1,222,660,077.51	11.88
利润总额	355,937,895.91	318,574,855.15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00,737.96	271,823,688.69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49,470.69	264,628,785.52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88,284.40	160,447,445.90	1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9.15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5	8.15	减少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4	183,574,399	0	0	无	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2	109,235,576	0	0	无	0
邹启明	境内自然人	6.66	32,737,698	0	0	冻结	8,500,00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9	26,985,233	0	0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4	13,492,616	0	0	无	0
李鸿	境内自然人	1.14	5,614,405	0	0	无	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1.04	5,116,469	0	0	冻结	540,00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1	4,000,00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645,616	0	0	无	0
钟喜玉	境内自然人	0.63	3,114,40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4.12%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鸿确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的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zzgx@willfar.com

变更后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willfar.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00,737.9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92,783,368.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491,685,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1,424股后的股本487,453,7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4%。

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1,863,437.75元；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27,518,575.4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9,382,013.24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7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31,4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9	峰岹科技	2025/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正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IR@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佘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0811198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增发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5年7月29日	--
合计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	--	--

注：表格内比例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